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
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为增强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公司拟与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担保”）签订《担保合同》，众和担保拟为公司本次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含 7,5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众和担保签订《反担保合同》，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众和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众和担保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军、季伟、季维东、陈云光、陆建栋、申志刚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20年9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为租赁物，与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5年。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董事会同意将前次融资租赁与本次交易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11521726N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袁力
注册资本	108,000 万元
住所	南通市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1 幢 2901 室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27%、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37%、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3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29.99%，众和担保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140,507.65 万元 净资产：128,666.10 万元 营业总收入：8,590.38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说明	众和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众和担保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人：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范围：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7,500万元）的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担保的范围为公司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担保期限：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方免除保证责任。

6、其他：本次担保担保费为0.5%/年×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7、反担保人：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能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切实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众和担保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众和担保拟收取0.5%/年×债券实际发行规模的担保费，有利于降低债券票面利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众和担保不存在关联交易，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3579号批复，公司于2021年2月向特定对象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58,899,676股，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8亿元全额认购，2021年2月10日新股发行上市。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材料，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与之有关的议案的审议、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同意将前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众和担保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定价相对公允，交易内容遵循一般商业条款达成。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